

濮阳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

濮教指〔2020〕18号

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严禁举办各类培训班网格化督查方案

当前正值我市疫情防控关键时期，各类校外培训机构、培训班属人群密集场所，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控制疫情蔓延，防止因人员聚集导致疫情扩散传播，根据上级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要求，加强对市城区各类校外培训机构、培训班管理，实行网格化监控，分组进行督导检查，特拟定本方案。

一、督导时间

自即日起至上级对培训工作解禁为止，采取不定时检查方法进行。

二、督导内容

1. 通过对各类培训场所的检查发现不遵守规定的培训单位或个人，予以制止和纠正。严查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违规补课和举办培训班；严查教师参与各类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任何形式的补课和辅导班；严查各类线下培训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补课培训活动。

2. 对发现的问题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交办。各督导组对监控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、培训班开展违规活动的要责令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予以整改，并责令其对违规培训机构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3. 报告情况以便统一整改。督导工作实行报告制度，各督导组要将督导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疫情防控指挥部，由市教育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各区情况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第一组组长：李殿峰 副组长：田奎山

责任范围： 五一路以北城区部分

第二组组长：王保全 副组长：文建峰

责任范围： 中原路北五一路南城区部分

第三组组长：乔明福 副组长：王章喜

责任范围： 黄河路北中原路南城区部分

第四组组长：段宏林 副组长：牛仕方

责任范围：胜利路北黄河路南城区部分

第五组组长：张莉莉 副组长：李源兹

责任范围：人民路北胜利路南城区部分

第六组组长：李彩光 副组长：常 国

责任范围：建设路北人民路南城区部分

第七组组长：邵中超 副组长：刘爱军

责任范围：石化路北建设路南城区部分

第八组组长：刘赏林 副组长：高 静

责任范围：石化路以南城区部分

局长都国林将根据时间安排随时到各组进行协同督导。各组成员由组长按照分工分别协调相关人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组组长、副组长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根据自身工作安排抽出专门时间进行督查活动，确保及时发现所负责区域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置。对责任范围出现的问题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凡被市督查问责的市教育局将进行相应问责。

本督查方案是为了加强对市城区办班管理的一项应急督查措施，与各类培训机构属地管理、部门职责不相冲突。各县（区）、各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以及自身责任抓好本县（区）、本学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。各县（区）应参照本方案制定相应措施，明确

职责，确保辖区不出现违规办班行为，市教育局将对有关情况进
行通报。

濮阳市教育局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0年1月31日

报：濮阳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
副组长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，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。

濮阳市教育局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1月31日印发
